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學-輔-01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12	版 次	1
單 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承 辦 人	楊淑真	分 機	1063

## 1.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件。
- 1.2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(疾病治療不含門診)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
## 2. 參考文件

### 2.1 校內相關法規

- 2.1.1.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## 3. 權責單位

- 3.1 生活輔導組承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
- 3.2 承保公司受理保險理賠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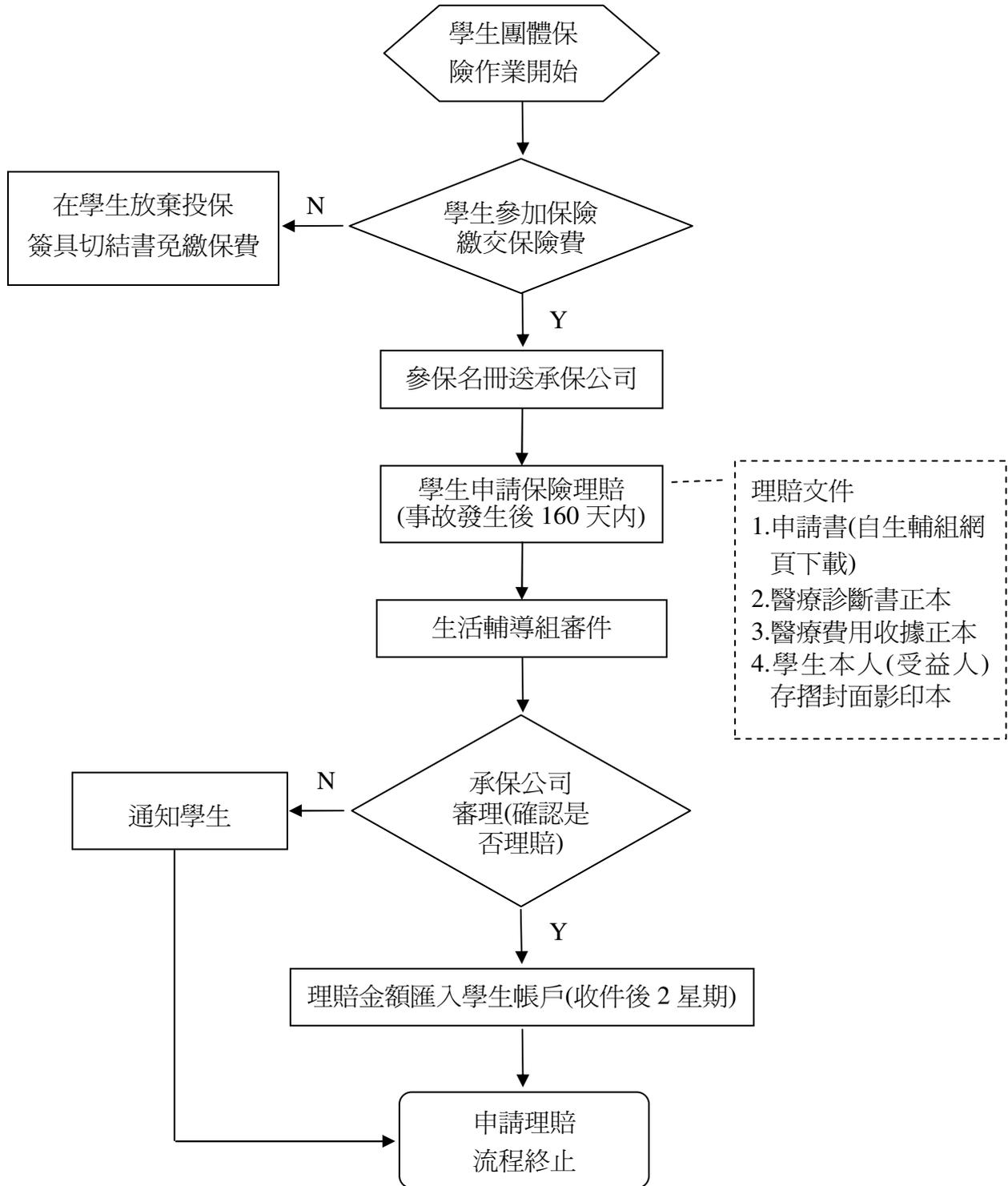
## 4. 對象

本校在籍學生(含休學)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輔-01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12	版次	1

5.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輔-01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0-4-12	版次	1
<p>6. 作業內容</p> <p>6.1 學生參加團體保險</p> <p>6.1.1 學生保險費併當學期學雜費繳交後即已參加保險。</p> <p>6.1.2 休學生欲參加保險者，需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開立保險費單，並繳交保費。</p> <p>6.1.3 在學學生放棄保險者，需先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放棄保險切結書，並免繳保費。</p> <p>6.2 生活輔導組製作投保名冊送承保公司。</p> <p>6.3 學生申請保險理賠</p> <p>6.3.1 保險理賠應於事故發生後 160 日內辦理。</p> <p>6.3.2 學生應備妥文件(1.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 2.醫療診斷書 3.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4.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)，交至生活輔導組審件。</p> <p>6.3.3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依保險公司提供；格式由生活輔導組放置於網頁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stu.ntou.edu.tw/sl/Page_Show.asp?Page_ID=7686">http://www.stu.ntou.edu.tw/sl/Page_Show.asp?Page_ID=7686</a>)供同學下載填寫。</p> <p>6.4 生活輔導組審查相關文件，有缺件者立即通知補件。</p> <p>6.5 承保公司到生活輔導組收件審理；若有缺件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補件。</p> <p>6.6 承保公司於收件後 2 星期確認是否符合理賠要件，未能符合者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學生；符合者，則將理賠金匯入學生(受益人)帳戶，理賠情形並副知生活輔導組。</p>					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		